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1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恒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
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
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
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
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
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43
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
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李恒毅」，未有
該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之記載，致本院無
從查得被告之住居所，其住居所即有不明之情形，亦難以確
定其當事人能力，本院已依職權調閱警局本件事故現場處理
相關資料（原告得聲請閱卷）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
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，並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
調查證據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許慈翎